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新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、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庆秋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监事陈庆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止。陈庆秋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陈庆秋先生：1971年5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经济师，曾任职于宁波展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200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，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。

陈庆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